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和<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详情参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情参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详情参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